

##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Q&A

Q：有意申請「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廠商，應向那個單位提出申請？

A：申請本貸款之公司、行號負責人，可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提出申請，申請審查通過者，於取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或合作金庫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再重新提出申請。

Q：申請「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是否要本人至現場申請？

A：備妥本貸款資料郵寄或親自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窗口收即可。

Q：申請「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的對象是有那些？最高可貸款多少金額？

A：本貸款對象分為以下四類：

(一) 第一類：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符合 (1)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2)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

(需向國稅局申請稅籍證明及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證明)

(二) 第二類：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

符合 (1)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設立於本市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三) 第三類：貸款額度每年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符合 (1)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設立於本市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

(3)為本市文化創意、流行時尚、綠能、生技重點策略性產業之公司或行號。

(四) 第四類：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

符合 (1)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2)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相關計畫。

**Q：「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還款期限多久？其貸款利息是多少？**

**A：**

- (一)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二) 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Q：民眾如有問題或不會填寫申請書表，有哪個窗口可以服務？**

**A：**為便利民眾申請貸款及輔導填寫所需的書表文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已設置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窗口，現場協助申請人撰寫申請表件及受理申請案件，亦可至臺南市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nan.gov.tw/economic/>「臺南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一相關檔案：「表單下載」）區下載申請範例參考或電洽(06)6377225 即時服務。

**Q：請問「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需檢附的資料有那些？**

**A：**申請本貸款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一般文件：

1. 事業計畫書一份
2. 切結書一份。
3. 客戶授信申請書、徵授信及信用卡告知書(保證人皆需填寫)。
4. 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5. 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表各一份。
6. 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所得資料證明各一份(勞保卡或國稅局所得資料或最近一年薪水入帳存摺影印)。
7. 負責人配偶如不提供為保證人時，須徵提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權查詢同意書一份
8. 信用查詢費(含法人、自然人)每人新臺幣 300 元，每案先代收 1,000 元，收據於台灣企銀核辦時給予。
9. 借款人、保證人不動產資料謄本(含法人、自然人)若由銀行代

申請相關謄本需另付申請謄本之費用

10. 房屋自有者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有效期至少為半年以上)或房屋無償使用切結書一份。

11. 營業場所照片一份。

(二) 申請第一類案件請再檢附：

1. 稅籍登記證明一份。

2. 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證明一份。

(三) 申請第二、三類案件請再檢附：

1. 公司登記(變更)核準函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2. 登記或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一份(空白處加蓋原留印鑑)、獨資及合夥免。

3. 公司章程、董監事及股東名冊影本各一份、獨資免、合夥徵合夥契約。

4. 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或簽署切結書。

5. 公司資料表一份(含上下游供應商、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資料表)。

6. 最近二年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表)。或最近二年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表)及最近三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皆需蓋有財政部國稅局收章)。

7. 最近6個月內期中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聲明書。

(四) 申請第四類案件請再檢附：

1.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申請營運週轉金或創業準備金等為限。但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申請第四類貸款者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向承貸銀行申貸。

Q：請問「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申請文件及相關表格如何索取？

A：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窗口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二)民眾可至臺南市經濟發展局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tainan.gov.tw/economic/>「臺南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相關檔案：「表單下載」)。

Q：「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貸款用途？

A：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申請營運週轉金或創業準備金等為限。但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應於申請日提供買賣契約、機器設備目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申請第四類貸款者應於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向承貸銀行申貸

Q：申請「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需不需要保證人？要不要支付額外費用？

A：

(一)本貸款第一類免辦商業登記者，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應以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二)第二、三類公司負責人必需擔任連保人，另需檢附 1 人為連保人。

(三)第一、第二、三類獨資行號負責人視為借款人，除負責人外另需檢附 1 人為連保人。

(四)第四類申請人視為負責人/借款人，除負責人外另需檢附 1 人為連保人

(四)貸款人除支付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需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保證手續費的計費方式係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Q：辦理「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經審查通過獲發合格通知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期限為何？

A：

- (一)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向經發局重新提出申請。
- (二)實際放款金額需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或合作金庫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辦理；倘有「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第 22 點之情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或合作金庫將予以核駁。本貸款未盡事宜，得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或合作金庫相關規定辦理。